

论睡虎地秦简法律文献中的秦代法治精神

路炜¹ 祝永新²

1. 湖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2. 湖北师范大学语言学研究中心

摘要: 本文基于睡虎地秦简法律文献, 通过语例分析探析秦代法治精神。研究指出, 秦代法治精神呈现四大特征: 重视法律的权威性与普遍性, 强调法律至上与普遍约束; 重视维护社会秩序与公共利益, 注重生态保护与惩恶扬善; 注重对个体权利的尊重与保护, 保障基本生存权与厘清个体刑责; 强调法律的细致性与可操作性, 体现司法检验的技术理性。该秦代法治精神实为集权威、公益、权利保障与技术理性于一体的复杂综合体。

关键词: 睡虎地秦简; 法律文献; 秦代; 法治精神

DOI: 10.65976/3106-1540.2026.02.008

On the Legal Spirit of the Qin Dynasty in the Legal Documents of the Shuihudi Qin Bamboo Slips

Lu Wei¹ Zhu Yongxin²

1. School of Foreign Studies, Linguistics Research Center; 2. Hubei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Based on the legal documents of the Shuihudi Qin bamboo slips,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Qin legal spirit through case analysis. The research indicates that the Qin legal spirit exhibits four major characteristics: emphasizing the authority and universality of the law with supreme constraints; valuing social order and public interest with a focus on ecological protection and punishing evil; respecting and protecting individual rights by guaranteeing basic survival rights and clarifying criminal responsibilities; and stressing the meticulousness and operability of the law, reflecting the technical rationality of judicial practice. This spirit is essentially a complex synthesis integrating authority, public welfare, rights protection, and technical rationality.

Keywords: Shuihudi Qin bamboo slips; legal documents; Qin dynasty; legal spirit

引言

1975年, 在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秦墓中, 考古工作者发掘出大量珍贵的竹简, 这些竹简被统称为睡虎地秦简。睡虎地秦简共包含1155枚竹简, 简文近4万字, 涵盖了秦代的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等多个方面, 是研究秦代历史的重要实物资料。其中, 法律文献占据了重要地位, 包括《秦律十八种》《效律》《秦律杂抄》《法律答问》《封诊式》等, 这些法律文献内容丰富, 几乎涵盖了当时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不仅反映了秦代法律制度的完善程度, 也为我们了解秦代法治精神提供了宝贵的资料。

一、秦代法治精神的研究现状

自睡虎地秦简出土以来, 学术界对秦代法治精神的研究不断深入, 涌现出大量学术成果。其中不乏一

些重要研究, 例如武丽娜与王树金(2005)以睡虎地秦简法律文献为材料, 认为秦代法治思想具有以“三纲”为核心的宗法思想特点^[1]。李平(2012)基于睡虎地秦简《语书》《为吏之道》, 讨论了秦“法治”的理论困境问题, 认为秦代的法令繁密、吏治酷烈以及地方抵制强烈等不利局面对秦代法治思路的形成具有重要影响^[2]。曹勤(2014)通过梳理《为吏之道》《法律答问》等睡虎地秦简文献, 认为法律思想以“公”法律思想为基础, “公”是统治权威的抽象存在, 也是“法”的观念化。秦法通过治吏自上而下地落实“公”法律思想, 而《为吏之道》是睡简中最集中体现此种治吏思想的文献^[3]。

既有研究成果为我们深入了解秦代法治精神提供了宝贵资料, 也为后续研究提供了重要参考。笔者在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基金西部和边疆地区项目“秦简法律文献语义词典编纂和相关研究”(项目编号: 22XJC740003); 湖北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睡虎地秦简法律文献语义词典编纂”(项目编号: 24Y016); 湖北省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睡虎地秦简法律文献词汇研究及语义词典编纂”(项目编号: HBSKJJ20253175)。

作者简介: 路炜, 女, 副教授, 研究方向为简帛法律文献。

祝永新, 男, 副教授, 研究方向为秦汉简帛文献。

上述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梳理睡虎地秦简中特点较为鲜明的法律简牍,通过分析归纳和语例论证,全面探求秦代法治精神的具体表现。

二、睡虎地秦简法律文献所见秦代法治精神

通过梳理睡虎地秦简法律文献,可知秦代法治精神有四个特点,分别是:重视法律的权威性和普遍性,重视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注重对个体权利的尊重和保护,强调法律的细致性和可操作性。以下逐次论述。

(一) 重视法律的权威性和普遍性

秦代是中国第一个高度集权的统一王朝,高度集权必然要求法律制度的普遍性与权威性,从睡虎地秦简中的法律文献可知,秦代法律具有极高的权威性,其管制范围具有普遍性,稀见特权阶层。以下是具体的语例分析。

1.《秦律十八种·厩苑律》简 14:“以四月、七月、十月、正月牾田牛。卒岁,以正月大课之,最,赐田畜夫壶酒束脯,为皂者除一更,赐牛长日三旬;殿者,谪田畜夫,罚冗皂者二月。其以牛田,牛减絮,笞主者寸十。”

简文意为:在四月、七月、十月和正月评比耕牛。到年终时,在正月举行综合考核。考核成绩为上等的,赏赐给田畜夫一壶酒和十条干肉,免除饲养牛马的人一更徭役,赐给饲牛人员的负责人三十天的劳绩;考核成绩排名靠后的,责骂田畜夫,罚长期饲牛者两个月的劳绩。如果用牛耕田,牛的腰围变瘦了,每减少一寸笞打主事者十下。

此条律文详细规定了田牛的管理和考核制度,无论是田畜夫还是牛长,均需严格遵守,否则将受到相应处罚,体现了法律的权威性。

2.《效律》简 17-18:“官畜夫免,县令令人效其官,官畜夫坐效以贲,大畜夫及丞除。县令免,新畜夫自效也,故畜夫及丞皆不得除。”

简文意为:官府的畜夫被免职,如果县令已派人核验该官府的物资,则该官府畜夫因核验中问题被罚时,大畜夫和县丞免罪。县令免职,新任畜夫自行核验,原任畜夫和县丞都不能免罪。

此条说明官员在离职时需经过严格的财务审核,如有问题,不仅当事人要受罚,上级官员也要承担连带责任,显示了法律的普遍性,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无论职位高低。

3.《法律答问》简 47:“甲告乙盗牛,今乙盗羊,不盗牛,问何论?为告不审。贲盾不直,何论?贲盾。”

简文意为:甲控告乙盗窃牛,现在(经过审讯后知道)乙是盗窃羊,没有盗窃牛,问甲应如何论处?

要判为控告不实。(官吏)判罚盾不公正,应如何论处?应该罚一盾。

此条问答是对于控告不实的判罚。法律对于控告者所言必须核验,一旦有误,则作新的裁决。而如果官吏裁决不公正,将收到法律的制裁,这充分说明了法律的权威性,是超越了控告书和官吏权力的。

4.《法律答问》简 132:“隶臣妾系城旦舂,去亡,已奔,未论而自出,当笞五十,备系日。”

简文意为:隶臣妾被拘禁服城旦舂劳役,逃亡,已经逃走,尚未论处而自首,(应如何论处?)应笞打五十下,仍拘系直至满期。

此条问答规定了逃亡隶臣妾的自首和处罚制度,说明法律对逃亡行为的严厉态度,同时也体现了法律的普遍性,即无论身份如何,都需遵守法律。

5.《语书》:“古者,民各有乡俗……是以圣王作为法度,以矫端民心,去其邪僻,除其恶俗。法律未足,民多诈巧,故后有闲令下者。凡法律令者,以教导民……今法律令已具矣,而吏民莫用……是即废主之明法也……故腾为是而修法律令、田令及为闲私方而下之,令吏明布,令吏民皆明知之,毋距于罪。”

简文意为:英明的君王制定了法律,用以矫正百姓的思想……所有的法律条令,都是用来教导百姓……现如今法律条令已经具备了,可是官吏、百姓没有谁加以采用……这就是不执行君主的明法……所以腾重申法令、有关农田的法令和奸私行为方面的法规而把它向下传达,命令官吏公布于众,让官吏、百姓都清楚了解,不要犯罪。

此段律文强调法律是“圣王”制定的,用以矫正民心、去除恶俗;法律已完备,但吏民不执行,就是“废主之明法”,必须严惩。强调了法律的权威性和对官吏和百姓的严格管理。

(二) 重视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

秦代法律注重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以下是具体的语例分析。

1.《田律》简 4-5:“春二月,毋敢伐材木山林及雍堤水。不夏月,毋敢薙草为灰,取生荔、麋卵鷃,毋毒鱼鳖,置罝网,到七月而纵之。”

简文意为:春天这三个月,不可以到山林中砍伐木材、筑堤阻断水流和泉水。夏季里的月份,不可以烧草为灰作为肥料,不可以摘取未成熟的荔草,捕获幼兽、鸟卵和须哺食的幼鸟,不可以……毒杀鱼鳖,不可以放置捕捉鸟兽的陷阱和网,到七月才可以开禁。

这些规定旨在保护山林水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农业生产的顺利进行,体现了法律对公共利益的维护。

2.《法律答问》简 134:“甲告乙贼伤人,问乙贼杀人,非伤也,甲当购,购几何?当购二两。”

简文意为:甲控告乙伤人,经讯问乙是杀死了人,并非杀伤,甲应受奖,奖赏多少?应当奖赏金二两。

此条问答规定了对于举报杀伤他人的行为,即便举报罪名与事实略有出入,国家也将给予奖励,是鼓励民众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秩序。

3.《法律答问》简 6:“甲盗牛,盗牛时高六尺,系一岁,复丈,高六尺七寸,问甲何论?当完城旦。”

此条问答明确了盗窃罪的处罚标准,并强调了法律的公正性和对公共财产的保护。

4.《法律答问》简 7:“或盗采人桑叶,赃不盈一钱,何论?赀徭三旬。”

简文意为:偷采别人桑叶,赃值不到一钱,罚徭役三十天。

即便赃值极低(不足一钱),仍处以经济性惩罚(罚徭役),体现法律对盗窃行为的零容忍。此案例展示了秦代法律对盗窃、抢劫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严厉打击,体现了法律对社会秩序的维护作用。

5.《法律答问》简 101:“有贼杀伤人冲术,偕旁人不援,百步中比野,当赀二甲。”

简文意为:盗贼在大道上杀伤人,在旁边的人不加以援救,距离在百步以内,应与在郊外同样论处,应罚二甲。

此条问答规定了对于在公共场所发生的杀伤行为,旁观者有义务进行援助,否则将受到处罚,体现了法律对公共安全和秩序的维护。

(三) 注重对个体权利的尊重和保护

尽管秦代法律以严刑峻法著称,但其中也不乏对个体权利的尊重和保护。以下是具体的语例分析。

1.《法律答问》简 23-24:“盗盗人,买(卖)所盗,以买它物,皆畀其主。今盗盗甲衣,买(卖),以买布衣而得,当以衣及布畀不当?当以布及其它所买甲,衣不当。”

简文意为:盗窃犯盗窃了别人,将所盗窃的东西卖了,用来买其他物品,均应退还给原来的主人。如盗窃犯偷了甲的衣服,把衣服卖掉,用来买了布和衣服,然后被拿获,是否应把衣服和布还给甲?应把布和其他所买的东西还给甲,衣服不应该(还给甲)。

这条解释中,法律不仅保护原物,还保护因原物转换而来的财产(“它物”),确保受害人的财产损失得到最大限度的挽回,显然是对个体财产权的高度保护和尊重。

2.《仓律》简 49-50:“隸臣妾其從事公,隸臣月禾二石,隸妾一石半;其不從事,勿稟。小城旦、

隸臣作者,月禾一石半石;未能作者,月禾一石。小妾、春作者,月禾一石二斗半斗;未能作者,月禾一石。嬰兒之無母者各半石;雖有母而與其母冗居公者,亦稟之,禾月半石。”

简文意为:隶臣、隶妾如果为官府服役,隶臣每月发给粮食二石,隶妾每月发给粮食一石半;如果不服役,则不要发给粮食。小城旦、小隶臣劳作的,每月发给粮食一石半;不能劳作的,每月发给粮食一石。小隶妾、小春劳作的,每月发给粮食一石二斗半;不能劳作的,每月发给粮食一石。婴儿没有母亲的(包括籍没者和奴产者)每月发给粮食半石;虽然有母亲但是跟他的母亲在官府服杂役的,也发给他粮食,每月半石。

这条律文详细规定了不同身份、年龄、劳动能力的隶臣妾及婴儿的口粮标准和劳动条件,保障了他们的基本生活权利,反映秦法不以身份低贱而忽视权利保障。

3.《秦律杂抄·法律答问》简 16:“夫盗二百钱,妻所匿百一十,何以论妻?妻知夫盗,以百一十为盗;弗知,为守赃。”

简文意为:丈夫盗窃二百钱,在妻子那里藏匿了一百一十钱,应该如何论处他的妻子?妻子如果知道丈夫盗窃,应按盗钱一百一十论处;如果不知道,判为守赃。

此条问答明确了夫妻之间在犯罪行为中的责任划分,体现了法律对个体权利的尊重和保护,即妻子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不应承担丈夫的刑事责任,仅判为藏赃款。

(四) 强调法律的细致性和可操作性

睡虎地秦简中的法律文献体现了秦代法律的细致性和可操作性。以下是具体的语例分析。

1.《法律答问》简 43:“甲告乙盗牛若贼伤人,今乙不盗牛、不伤人,问甲何论?端为,为诬人;不端,为告不审。”

简文意为:甲控告乙盗窃牛或杀伤人,现在(经过审讯后知道)乙没有盗窃牛、没有伤人,问甲应该如何论处?如果是故意这样做,判为诬告他人;假设不是故意,判为控告不实。

此例以问答形式对解释秦律条文,律文体现了秦律对控告行为的精细化管理。它根据控告者的主观意图(是否“端为”,即是否故意)来区分罪名,明确了诬告和告发不实的法律责任,使得法律条文更加易于理解和操作。

2.《秦律十八种·工律》简 98:“为器同物者,其小大、短长、广亦必等。”

简文意为:制作器物,同一种类型的,它们的大小、

长度、宽度必须相同。

此条律文规定了制作器物时的标准和要求，体现了法律的细致性和对工匠制作的规范。

3.《秦律十八种·均工律》简 111-112：“新工初工事，一岁，工师傅善教之，故工一岁而成，新工二岁而成。能先期成者谒上，上且有以赏之。盈期不成者，籍书而上内史。”

简文意为：新工匠刚开始工作，第一年要求完成生产定额的一半，此后每年分配的生产定额应与过去做过工的工匠相等。工师要善加教导，过去做过工的工匠一年就学成，新的工匠两年学成。能够在规定期限之前提前学成的，要向上级报告，上级将有所奖赏。规定期限已到还没有学成的，应登记在簿书上并上报内史。

此条律文详细规定了新工的培训期限和考核标准，以及奖惩制度，体现了法律的细致性和可操作性。

4.《封诊式》中的法医检验记录，如简 56-57：“令史某爰书：与牢隶臣某即甲诊，男子尸在某室南首，正偃。某头左角刃瘡一所，背二所，皆纵头背，袤各四寸，相濡，广各一寸，皆眇中类斧，角 皆血出，被污头背及地，皆不可为广袤；它完。……”

简文意为：令史某爰书：（本人）和牢隶臣某随甲前往检验，男子尸体在某家，头向南，仰身。某头上左额角有刃伤一处，背部有刃伤两处，在头和背上都是纵向的，长各四寸，互相沾渍，宽各一寸，（伤口）都是中间凹下，像斧砍的痕迹，脑部额角和眼眶下都出血，覆盖污染了头部、背部和地面，都不能量出长宽；

其他部位完好无伤。……

此记录展示了秦代法律在法医学方面的细致性和可操作性，为后世法医学的发展提供了宝贵资料。

三、结语

综上所述，通过对睡虎地秦简法律文献的深入梳理与语例分析，可以清晰地勾勒出秦代法治精神的基本面貌。可以认为，秦代法治精神是一个集权威性、公益性、权利保障与技术理性于一体的复杂综合体。它既有法家“严刑重罚”的刚性一面，也有维护社会正常运转、保障基本人权的理性一面。这种法治精神不仅是秦王朝得以横扫六合、一统天下的制度保障，也对中国两千多年封建社会的法律传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重新审视这份宝贵的法律遗产，对于我们全面认识秦代历史，以及思考古代法文化的现代价值，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

参考文献：

- [1] 武丽娜, 王树金. 试论秦汉法律中的宗法思想——以睡虎地秦简和张家山汉简为例 [J]. 秦文化论丛, 2005(0):507-517.
- [2] 曹勤. 睡虎地秦简法律思想研究 [D]. 重庆: 西南大学, 2014.
- [3] 李平. 秦“法治”的理论困境透析——以睡虎地秦简《语书》、《为吏之道》为中心 [J]. 学术探索, 2012(11):28-31.
- [4] 张玉金. 睡虎地秦墓竹简汇释今译 [M].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23.